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四张清单”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备注
从轻处罚 (67项)	1	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单位和个人私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 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 并处以罚款： (一)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的 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七) 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八) 单位和个人私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的 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 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 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整洁； (四) 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 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 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且.8米； (六) 停工工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遮盖； (七) 工程竣工后 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 给予罚款：(八)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 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3	对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未及时进行清除。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 作业单位未随时清运和清洗被污染路面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人员 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 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 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 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 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行政处罚：(三) 经营者或者作业单位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4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造成路面污染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二) 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 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 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 占道从事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活动；(六)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畜禽和加工肉类 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七) 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 (八) 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行政处罚：(一) 个人违反第三十条(一)、(二)、(三)项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 违反第三十条(四)、(五)、(六)、(七)项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5	临街建筑物安装广告灯箱等悬挂物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十条 临街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 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的支架 护栏应当使用耐腐蚀材料 已腐蚀的应及时拆除或更换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等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同意 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宣传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幅(条)幅、彩旗、气球等。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 要与街景协调 保持整洁、牢固、美观 到期应当撤除 影响市容容貌的 应当及时修整或者拆除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 影响市容容貌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强制拆除 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	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二十二第二款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 美观 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 窗外悬挂、晾晒物品。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 给予罚款： (二) 违反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 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 窗外悬挂、晾晒物品的 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 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 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	
	7	对建筑垃圾堆放单位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建筑垃圾混合处置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筑垃圾堆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四) 未经核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的 有前款第一项 第三项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 第四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他危险废弃物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 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行政处罚：(一) 个人违反第三十条(一)、(二)、(三)项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9	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的 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 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 责令限期清除 拒不清除的 强制清除 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 建筑工程竣工时 施工单位未清理施工场地 或者未拆除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存在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二)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撒漏餐厨垃圾 (三)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第三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罚款	
	11	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施工单位未清理施工场地 或者未拆除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分类投放、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二) 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 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七) 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的 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 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 责令限期清除 拒不清除的 强制清除 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 建筑工程竣工时 施工单位未清理施工场地 或者未拆除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 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 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 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地点销纳 处理的 责令改正 可以按每吨200元处以罚款； (五) 将特种垃圾随意倒入公共垃圾站(站)的 责令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 擅自买卖、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建筑垃圾的 给予警告 并按每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七) 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八) 单位和个人私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的 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员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 未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2	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所得较少、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3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遵守规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的处罚	一个月未设置台账、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 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 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四)项规定的 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号)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5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沿街摆放餐厨垃圾桶,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自行处置餐厨垃圾;(二)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摆放;(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四)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五)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使用
16	对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七)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二)违反第三十条(四)、(五)、(六)、(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17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二)违反第三十条(四)、(五)、(六)、(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18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可按每只(头)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居民生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市区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
19	在住宅公共区域设置犬窝、搭晒犬具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域设置犬窝、搭晒犬具;(五)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引,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六)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汽车除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七)携带犬只乘坐住宅电梯的,应当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八)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养犬人应当立即清除;(九)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游乐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十)不得遗弃所养犬只 盲人携带盲犬和肢体残疾人携带辅助犬的,不适用前款第六项至九项的规定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四)违反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收被遗弃犬只注销《犬只准养证》;(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对公共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或者其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未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对养犬人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进入限养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但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除外。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携带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出户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绳等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养犬人立即携犬只离开限养区;携犬人拒绝离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22	对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依法设立的大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处罚	从事交易活动涉及的大类数量在10只以下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大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办犬类诊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同时经营人用药品,为犬类服务的美容、寄养、训练等机构销售药品的,应当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得同时经营人用食品、药品。销售犬类食品和药品应当用醒目清晰的文字和图形标识 为犬类服务的诊疗、美容、寄养、训练等机构不得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23	未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4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将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将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5	对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经责改及时报备,未造成危害后果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6	对建筑垃圾堆放单位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建筑垃圾混合处置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垃圾50立方米以下,及时改正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垃圾50立方米以下,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堆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四)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处罚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或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及时补办处置证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施工作业、废弃物及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未按规定清除或设置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二）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述规定进行处理：（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处理、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建筑工程竣工时，施工单位未清理施工场地，或者未拆除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内，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地点、销纳处理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吨200元处以罚款；（五）将特种垃圾随意倒入公共垃圾场（站）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擅自买卖、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建筑垃圾，给予警告，并按每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七）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八）单位和个人私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的，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号修改）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公园内游人不文明游园、损坏公物、破坏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禁止下列行为：（一）携带犬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二）捕捉、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三）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刻、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四）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五）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焚烧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六）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炊、露营；（七）用绿化用水、湖水、河水及喷泉、水池等景观用水洗澡、洗衣、洗车、洗浴；（八）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九）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宣传品；（十）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十一）擅自搭建棚舍、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九号）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1	对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八、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二、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二、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四、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四、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四、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六、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八、三百九十九、四百、四百零一、四百零二、四百零三、四百零四、四百零五、四百零六、四百零七、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二、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四、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二、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二、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四、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八、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四、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八、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四、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八、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五百零一、五百零二、五百零三、五百零四、五百零五、五百零六、五百零七、五百零八、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四、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六、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八、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四、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八、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二、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四、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八、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四、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六、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二、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四、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六、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八、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八、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六、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八、五百九十九、六百、六百零一、六百零二、六百零三、六百零四、六百零五、六百零六、六百零七、六百零八、六百零九、六百一十、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二、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四、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六、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八、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二、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四、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六、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八、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四、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二、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四、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六百四十七、六百四十八、六百四十九、六百五十、六百五十一、六百五十二、六百五十三、六百五十四、六百五十五、六百五十六、六百五十七、六百五十八、六百五十九、六百六十、六百六十一、六百六十二、六百六十三、六百六十四、六百六十五、六百六十六、六百六十七、六百六十八、六百六十九、六百七十、六百七十一、六百七十二、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四、六百七十五、六百七十六、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八、六百七十九、六百八十、六百八十一、六百八十二、六百八十三、六百八十四、六百八十五、六百八十六、六百八十七、六百八十八、六百八十九、六百九十、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四、六百九十五、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七、六百九十八、六百九十九、七百、七百零一、七百零二、七百零三、七百零四、七百零五、七百零六、七百零七、七百零八、七百零九、七百一十、七百一十一、七百一十二、七百一十三、七百一十四、七百一十五、七百一十六、七百一十七、七百一十八、七百一十九、七百二十、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二、七百二十三、七百二十四、七百二十五、七百二十六、七百二十七、七百二十八、七百二十九、七百三十、七百三十一、七百三十二、七百三十三、七百三十四、七百三十五、七百三十六、七百三十七、七百三十八、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七百四十一、七百四十二、七百四十三、七百四十四、七百四十五、七百四十六、七百四十七、七百四十八、七百四十九、七百五十、七百五十一、七百五十二、七百五十三、七百五十四、七百五十五、七百五十六、七百五十七、七百五十八、七百五十九、七百六十、七百六十一、七百六十二、七百六十三、七百六十四、七百六十五、七百六十六、七百六十七、七百六十八、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七百七十一、七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三、七百七十四、七百七十五、七百七十六、七百七十七、七百七十八、七百七十九、七百八十、七百八十一、七百八十二、七百八十三、七百八十四、七百八十五、七百八十六、七百八十七、七百八十八、七百八十九、七百九十、七百九十一、七百九十二、七百九十三、七百九十四、七百九十五、七百九十六、七百九十七、七百九十八、七百九十九、八百、八百零一、八百零二、八百零三、八百零四、八百零五、八百零六、八百零七、八百零八、八百零九、八百一十、八百一十一、八百一十二、八百一十三、八百一十四、八百一十五、八百一十六、八百一十七、八百一十八、八百一十九、八百二十、八百二十一、八百二十二、八百二十三、八百二十四、八百二十五、八百二十六、八百二十七、八百二十八、八百二十九、八百三十、八百三十一、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三、八百三十四、八百三十五、八百三十六、八百三十七、八百三十八、八百三十九、八百四十、八百四十一、八百四十二、八百四十三、八百四十四、八百四十五、八百四十六、八百四十七、八百四十八、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八百五十一、八百五十二、八百五十三、八百五十四、八百五十五、八百五十六、八百五十七、八百五十八、八百五十九、八百六十、八百六十一、八百六十二、八百六十三、八百六十四、八百六十五、八百六十六、八百六十七、八百六十八、八百六十九、八百七十、八百七十一、八百七十二、八百七十三、八百七十四、八百七十五、八百七十六、八百七十七、八百七十八、八百七十九、八百八十、八百八十一、八百八十二、八百八十三、八百八十四、八百八十五、八百八十六、八百八十七、八百八十八、八百八十九、八百九十、八百九十一、八百九十二、八百九十三、八百九十四、八百九十五、八百九十六、八百九十七、八百九十八、八百九十九、九百、九百零一、九百零二、九百零三、九百零四、九百零五、九百零六、九百零七、九百零八、九百零九、九百一十、九百一十一、九百一十二、九百一十三、九百一十四、九百一十五、九百一十六、九百一十七、九百一十八、九百一十九、九百二十、九百二十一、九百二十二、九百二十三、九百二十四、九百二十五、九百二十六、九百二十七、九百二十八、九百二十九、九百三十、九百三十一、九百三十二、九百三十三、九百三十四、九百三十五、九百三十六、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八、九百三十九、九百四十、九百四十一、九百四十二、九百四十三、九百四十四、九百四十五、九百四十六、九百四十七、九百四十八、九百四十九、九百五十、九百五十一、九百五十二、九百五十三、九百五十四、九百五十五、九百五十六、九百五十七、九百五十八、九百五十九、九百六十、九百六十一、九百六十二、九百六十三、九百六十四、九百六十五、九百六十六、九百六十七、九百六十八、九百六十九、九百七十、九百七十一、九百七十二、九百七十三、九百七十四、九百七十五、九百七十六、九百七十七、九百七十八、九百七十九、九百八十、九百八十一、九百八十二、九百八十三、九百八十四、九百八十五、九百八十六、九百八十七、九百八十八、九百八十九、九百九十、九百九十一、九百九十二、九百九十三、九百九十四、九百九十五、九百九十六、九百九十七、九百九十八、九百九十九、一千、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一千零四、一千零五、一千零六、一千零七、一千零八、一千零九、一千一十、一千一十一、一千一十二、一千一十三、一千一十四、一千一十五、一千一十六、一千一十七、一千一十八、一千一十九、一千二十、一千二十一、一千二十二、一千二十三、一千二十四、一千二十五、一千二十六、一千二十七、一千二十八、一千二十九、一千三十、一千三十一、一千三十二、一千三十三、一千三十四、一千三十五、一千三十六、一千三十七、一千三十八、一千三十九、一千四十、一千四十一、一千四十二、一千四十三、一千四十四、一千四十五、一千四十六、一千四十七、一千四十八、一千四十九、一千五十、一千五十一、一千五十二、一千五十三、一千五十四、一千五十五、一千五十六、一千五十七、一千五十八、一千五十九、一千六十、一千六十一、一千六十二、一千六十三、一千六十四、一千六十五、一千六十六、一千六十七、一千六十八、一千六十九、一千七十、一千七十一、一千七十二、一千七十三、一千七十四、一千七十五、一千七十六、一千七十七、一千七十八、一千七十九、一千八十、一千八十一、一千八十二、一千八十三、一千八十四、一千八十五、一千八十六、一千八十七、一千八十八、一千八十九、一千九十、一千九十一、一千九十二、一千九十三、一千九十四、一千九十五、一千九十六、一千九十七、一千九十八、一千九十九、二千、二千零一、二千零二、二千零三、二千零四、二千零五、二千零六、二千零七、二千零八、二千零九、二千一十、二千一十一、二千一十二、二千一十三、二千一十四、二千一十五、二千一十六、二千一十七、二千一十八、二千一十九、二千二十、二千二十一、二千二十二、二千二十三、二千二十四、二千二十五、二千二十六、二千二十七、二千二十八、二千二十九、二千三十、二千三十一、二千三十二、二千三十三、二千三十四、二千三十五、二千三十六、二千三十七、二千三十八、二千三十九、二千四十、二千四十一、二千四十二、二千四十三、二千四十四、二千四十五、二千四十六、二千四十七、二千四十八、二千四十九、二千五十、二千五十一、二千五十二、二千五十三、二千五十四、二千五十五、二千五十六、二千五十七、二千五十八、二千五十九、二千六十、二千六十一、二千六十二、二千六十三、二千六十四、二千六十五、二千六十六、二千六十七、二千六十八、二千六十九、二千七十、二千七十一、二千七十二、二千七十三、二千七十四、二千七十五、二千七十六、二千七十七、二千七十八、二千七十九、二千八十、二千八十一、二千八十二、二千八十三、二千八十四、二千八十五、二千八十六、二千八十七、二千八十八、二千八十九、二千九十、二千九十一、二千九十二、二千九十三、二千九十四、二千九十五、二千九十六、二千九十七、二千九十八、二千九十九、三千、三千零一、三千零二、三千零三、三千零四、三千零五、三千零六、三千零七、三千零八、三千零九、三千一十、三千一十一、三千一十二、三千一十三、三千一十四、三千一十五、三千一十六、三千一十七、三千一十八、三千一十九、三千二十、三千二十一、三千二十二、三千二十三、三千二十四、三千二十五、三千二十六、三千二十七、三千二十八、三千二十九、三千三十、三千三十一、三千三十二、三千三十三、三千三十四、三千三十五、三千三十六、三千三十七、三千三十八、三千三十九、三千四十、三千四十一、三千四十二、三千四十三、三千四十四、三千四十五、三千四十六、三千四十七、三千四十八、三千四十九、三千五十、三千五十一、三千五十二、三千五十三、三千五十四、三千五十五、三千五十六、三千五十七、三千五十八、三千五十九、三千六十、三千六十一、三千六十二、三千六十三、三千六十四、三千六十五、三千六十六、三千六十七、三千六十八、三千六十九、三千七十、三千七十一、三千七十二、三千七十三、三千七十四、三千七十五、三千七十六、三千七十七、三千七十八、三千七十九、三千八十、三千八十一、三千八十二、三千八十三、三千八十四、三千八十五、三千八十六、三千八十七、三千八十八、三千八十九、三千九十、三千九十一、三千九十二、三千九十三、三千九十四、三千九十五、三千九十六、三千九十七、三千九十八、三千九十九、四千、四千零一、四千零二、四千零三、四千零四、四千零五、四千零六、四千零七、四千零八、四千零九、四千一十、四千一十一、四千一十二、四千一十三、四千一十四、四千一十五、四千一十六、四千一十七、四千一十八、四千一十九、四千二十、四千二十一、四千二十二、四千二十三、四千二十四、四千二十五、四千二十六、四千二十七、四千二十八、四千二十九、四千三十、四千三十一、四千三十二、四千三十三、四千三十四、四千三十五、四千三十六、四千三十七、四千三十八、四千三十九、四千四十、四千四十一、四千四十二、四千四十三、四千四十四、四千四十五、四千四十六、四千四十七、四千四十八、四千四十九、四千五十、四千五十一、四千五十二、四千五十三、四千五十四、四千五十五、四千五十六、四千五十七、四千五十八、四千五十九、四千六十、四千六十一、四千六十二、四千六十三、四千六十四、四千六十五、四千六十六、四千六十七、四千六十八、四千六十九、四千七十、四千七十一、四千七十二、四千七十三、四千七十四、四千七十五、四千七十六、四千七十七、四千七十八、四千七十九、四千八十、四千八十一、四千八十二、四千八十三、四千八十四、四千八十五、四千八十六、四千八十七、四千八十八、四千八十九、四千九十、四千九十一、四千九十二、四千九十三、四千九十四、四千九十五、四千九十六、四千九十七、四千九十八、四千九十九、五千、五千零一、五千零二、五千零三、五千零四、五千零五、五千零六、五千零七、五千零八、五千零九、五千一十、五千一十一、五千一十二、五千一十三、五千一十四、五千一十五、五千一十六、五千一十七、五千一十八、五千一十九、五千二十、五千二十一、五千二十二、五千二十三、五千二十四、五千二十五、五千二十六、五千二十七、五千二十八、五千二十九、五千三十、五千三十一、五千三十二、五千三十三、五千三十四、五千三十五、五千三十六、五千三十七、五千三十八、五千三十九、五千四十、五千四十一、五千四十二、五千四十三、五千四十四、五千四十五、五千四十六、五千四十七、五千四十八、五千四十九、五千五十、五千五十一、五千五十二、五千五十三、五千五十四、五千五十五、五千五十六、五千五十七、五千五十八、五千五十九、五千六十、五千六十一、五千六十二、五千六十三、五千六十四、五千六十五、五千六十六、五千六十七、五千六十八、五千六十九、五千七十、五千七十一、五千七十二、五千七十三、五千七十四、五千七十五、五千七十六、五千七十七、五千七十八、五千七十九、五千八十、五千八十一、五千八十二、五千八十三、五千八十四、五千八十五、五千八十六、五千八十七、五千八十八、五千八十九、五千九十、五千九十一、五千九十二、五千九十三、五千九十四、五千九十五、五千九十六、五千九十七、五千九十八、五千九十九、六千、六千零一、六千零二、六千零三、六千零四、六千零五、六千零六、六千零七、六千零八、六千零九、六千一十、六千一十一、六千一十二、六千一十三、六千一十四、六千一十五、六千一十六、六千一十七、六千一十八、六千一十九、六千二十、六千二十一、六千二十二、六千二十三、六千二十四、六千二十五、六千二十六、六千二十七、六千二十八、六千二十九、六千三十、六千三十一、六千三十二、六千三十三、六千三十四、六千三十五、六千三十六、六千三十七、六千三十八、六千三十九、六千四十、六千四十一、六千四十二、六千四十三、六千四十四、六千四十五、六千四十六、六千四十七、六千四十八、六千四十九、六千五十、六千五十一、六千五十二、六千五十三、六千五十四、六千五十五、六千五十六、六千五十七、六千五十八、六千五十九、六千六十、六千六十一、六千六十二、六千六十三、六千六十四、六千六十五、六千六十六、六千六十七、六千六十八、六千六十九、六千七十、六千七十一、六千七十二、六千七十三、六千七十四、六千七十五、六千七十六、六千七十七、六千七十八、六千七十九、六千八十、六千八十一、六千八十二、六千八十三、六千八十四、六千八十五、六千八十六、六千八十七、六千八十八、六千八十九、六千九十、六千九十一、六千九十二、六千九十三、六千九十四、六千九十五、六千九十六、六千九十七、六千九十八、六千九十九、七千、七千零一、七千零二、七千零三、七千零四、七千零五、七千零六、七千零七、七千零八、七千零九、七千一十、七千一十一、七千一十二、七千一十三、七千一十四、七千一十五、七千一十六、七千一十七、七千一十八、七千一十九、七千二十、七千二十一、七千二十二、七千二十三、七千二十四、七千二十五、七千二十六、七千二十七、七千二十八、七千二十九、七千三十、七千三十一、七千三十二、七千三十三、七千三十四、七千三十五、七千三十六、七千三十七、七千三十八、七千三十九、七千四十、七千四十一、七千四十二、七千四十三、七千四十四、七千四十五、七千四十六、七千四十七、七千四十八、七千四十九、七千五十、七千五十一、七千五十二、七千五十三、七千五十四、七千五十五、七千五十六、七千五十七、七千五十八、七千五十九、七千六十、七千六十一、七千六十二、七千六十三、七千六十四、七千六十五、七千六十六、七千六十七、七千六十八、七千六十九、七千七十、七千七十一、七千七十二、七千七十三、七千七十四、七千七十五、七千七十六、七千七十七、七千七十八、七千七十九、七千八十、七千八十一、七千八十二、七千八十三、七千八十四、七千八十五、七千八十六、七千八十七、七千八十八、七千八十九、七千九十、七千九十一、七千九十二、七千九十三、七千九十四、七千九十五、七千九十六、七千九十七、七千九十八、七千九十九、八千、八千零一、八千零二、八千零三、八千零四、八千零五、八千零六、八千零七、八千零八、八千零九、八千一十、八千一十一、八千一十二、八千一十三、八千一十四、八千一十五、八千一十六、八千一十七、八千一十八、八千一十九、八千二十、八千二十一、八千二十二、八千二十三、八千二十四、八千二十五、八千二十六、八千二十七、八千二十八、八千二十九、八千三十、八千三十一、八千三十二、八千三十三、八千三十四、八千三十五、八千三十六、八千三十七、八千三十八、八千三十九、八千四十、八千四十一、八千四十二、八千四十三、八千四十四、八千四十五、八千四十六、八千四十七、八千四十八、八千四十九、八千五十、八千五十一、八千五十二、八千五十三、八千五十四、八千五十五、八千五十六、八千五十七、八千五十八、八千五十九、八千六十、八千六十一、八千六十二、八千六十三、八千六十四、八千六十五、八千六十六、八千六十七、八千六十八、八千六十九、八千七十、八千七十一、八千七十二、八千七十三、八千七十四、八千七十五、八千七十六、八千七十七、八千七十八、八千七十九、八千八十、八千八十一、八千八十二、八千八十三、八千八十四、八千八十五、八千八十六、八千八十七、八千八十八、八千八十九、八千九十、八千九十一、八千九十二、八千九十三、八千九十四、八千九十五、八千九十六、八千九十七、八千九十八、八千九十九、九千、九千零一、九千零二、九千零三、九千零四、九千零五、九千零六、九千零七、九千零八、九千零九、九千一十、九千一十一、九千一十二、九千一十三、九千一十四、九千一十五、九千一十六、九千一十七、九千一十八、九千一十九、九千二十、九千二十一、九千二十二、九千二十三、九千二十四、九千二十五、九千二十六、九千二十七、九千二十八、九千二十九、九千三十、九千三十一、九千三十二、九千三十三、九千三十四、九千三十五、九千三十六、九千三十七、九千三十八、九千三十九、九千四十、九千四十一、九千四十二、九千四十三、九千四十四、九千四十五、九千四十六、九千四十七、九千四十八、九千四十九、九千五十、九千五十一、九千五十二、九千五十三、九千五十四、九千五十五、九千五十六、九千五十七、九千五十八、九千五十九、九千六十、九千六十一、九千六十二、九千六十三、九千六十四、九千六十五、九千六十六、九千六十七、九千六十八、九千六十九、九千七十、九千七十一、九千七十二、九千七十三、九千七十四、九千七十五、九千七十六、九千七十七、九千七十八、九千七十九、九千八十、九千八十一、九千八十二、九千八十三、九千八十四、九千八十五、九千八十六、九千八十七、九千八十八、九千八十九、九千九十、九千九十一、九千九十二、九千九十三、九千九十四、九千九十五、九千九十六、九千九十七、九千九十八、九千九十九、
32	擅自将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号修改）第三十条 擅自将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34	未悬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未保持规范、整洁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第十八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占用或者挖掘范围醒目处公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工程责任人以及工期等事项；（七）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整洁；”
35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九号修改）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6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8	对房屋出租人未及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或变更、续租或者注销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变更、续租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号）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元，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三条 出租居住房屋，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元，不得分割搭建后出租，不得按床位出租，居住使用的人均租住面积不得低于6平方米。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0	违反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四级和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退赔，及时改正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修改（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四条 开发经营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而预售商品房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限期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预付款1%的罚款。广告经营单位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企业或单位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7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第十六条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43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未申报登记2个月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0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44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0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45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未报告,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46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将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出租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将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出租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直管公房承租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禁止以下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一)擅自拆改墙体,对房屋进行翻建、改建、扩建或改变房屋结构的;(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构成安全隐患的;(三)在住宅内私自安装生产动力设备,影响房屋使用的;(四)在住宅楼顶或阳台上超负荷堆放重物的;(五)因使用不当私自改装,造成上下水跑漏、下水管道堵塞、电路烧损等影响正常使用或污染环境行为的;(六)其他故意损害房屋的行为。
48	对承租人转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第11号令施行)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下列罚款:(一)转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有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改变面积80平方米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第11号令施行)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处理;第三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1	将承租直管公房闲置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一)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二)闲置六个月以上的;(三)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四)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五)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直管公房使用权的;(六)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第11号令施行)第三十二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租赁房屋50平方米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轻微(除租赁违建,不符合安全、消防等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外),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以公告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的;(三)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房屋。 第二十七条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3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3日内改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09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意)第二十九条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隐匿、伪造、毁灭应当接受检查的相关资料的,对中介组织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擅自改变用途的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占规划物业管理用房面积20%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面积不足20平方米,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56	进行管线敷设等需挖掘道路的工程采取敞开式作业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进行管线敷设等需挖掘道路的工程,采取敞开式作业的;(二)在风速五级以上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市区内的施工单位进行土方开挖的。
5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
58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排除的处罚	牌匾面积小于10平方米,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三条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三)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排除的。
59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60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二)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承运未经核准设置的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的。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的罚款;(五)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
	61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等情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
	62	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非法损坏城市绿化和设施。擅自砍伐植树、森林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困树木;(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三)在树木、花卉、绿篱旁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五)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热水;(六)在树木上钉钉刻画、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株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株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和陵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应当持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擅自砍伐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树木或者因养护不善使其受到损伤或者死亡;(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五)城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没有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小于规定指标的;(六)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在完工后的第一个年度绿化季,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八)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采取防治措施使之传播蔓延造成较大危害的【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市政府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一)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绿化工程总造价的0%至20%的罚款;(二)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责令限期归还城市绿地,恢复原状,并处以占用绿地面积应缴纳占用绿地补偿费至10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按时按原样恢复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仍未恢复的,处以应缴纳占用临时绿地补偿费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五)损坏(坏)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六)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树木的,责令停止砍伐或者迁移,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
	6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按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按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纳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市政府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二)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按时按原样恢复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仍未恢复的,处以应缴纳占用临时绿地补偿费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64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条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修或者修复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修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设置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第十八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占用或者挖掘范围醒目处公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工程责任人以及工期等事项;(二)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采用低噪声、防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三)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四)设立施工围挡,并刊载与城市景观相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五)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钻)管等非开挖施工工艺的,采取新工艺施工;(六)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七)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整洁;(八)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后,依法留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5号)第九条 依据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6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修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设置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占用或者挖掘范围醒目处公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工程责任人以及工期等事项;(二)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采用低噪声、防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三)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四)设立施工围挡,并刊载与城市景观相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五)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钻)管等非开挖施工工艺的,采取新工艺施工;(六)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七)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整洁;(八)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后,依法留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20项)	68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擦鼻涕、便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修订)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擦鼻涕、便溺;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擦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69	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悬挂、晾晒物品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70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71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管道,不得随意排放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72	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 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 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73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74	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75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0.8米；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遮盖；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7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三条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
7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在限期内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79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的处罚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建设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三）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四）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8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在限期内缴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的罚款。
8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82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在限期内更换或者修复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83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的处罚	在限期内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84	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土拜范围内有禁止行为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1.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不得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岸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在防洪堤、排水沟、泄洪沟、泵站进出口两侧三十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二）乱挖、乱倒垃圾、堆放物料、擅自植树、架设桥涵、立杆、架线、埋设管线或进行其他生产作业；（三）未经批准，破堤、堵塞泄洪沟截流蓄水；（四）其他危及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安全的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后，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床、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占用河道、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1.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第二款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款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86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1.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限期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险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87	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1.违反批准界限、位置之一; 2.主动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 3.工程设施未严重影响防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
减轻处罚	无		
免于处罚	无		